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机场高速路沿线花箱摆放工程（第四包：
施工）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承包人：新疆中建佳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目 录

采购供货合同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采购内容及价格	1
三、合同供货期	2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2
五、付款方式	2
六、交货、包装与验收	3
七、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3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3
九、违约责任	4
十、不可抗力	4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4
十二、仲裁或诉讼	5
十三、签订时间	5
十四、签订地点	5
十五、补充协议	5
十六、合同生效	5
十七、合同份数	5

采购供货合同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中建佳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度机场高速路沿线花箱摆放工程（第四包：施工）

2.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

二、采购内容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喷管管线4毫米的毛管，滴头。		套	20920.00	1.50	31380.00	
2	水车		台班	625.00	1150.00	718750.00	
3	肥料		立方	145.00	300.00	43500.00	
4	多菌灵		件	60.00	500.00	30000.00	
5	种植土		立方	178.00	80.00	1424.00	
6	花卉栽植（含管护）		株	2460000.00	1.17	2878200.00	
7	整理绿化用地		平方米	719.50	10.00	7195.00	
8	花箱、护板保洁		个	23348.00	0.80	18678.40	
合计金额（小写）		3741943.4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人民币）¥：3741943.40元。

三、合同供货期：响应发包人要求。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

2、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3741943.40 元，（大写）：叁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

3、总价中包含材料、制作、安装、运输、灌溉系统、养护等费用。投标人所报单价应综合考虑各方面的风险因素，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调整（本工程为单价合同）；

4、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5、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单价不因劳动力、机械设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二）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材料在承包人运至发包人指定目的地并验收会签合格后，承包人提交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材料验收合格会签单、支付申请等原件，发包人待本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专项资金到位，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算付至结算价的 100%。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资金，发包人将根据政府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若因政府资金不到位造成不能按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拖欠的材料价款利息，并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六、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响应发包人要求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承包人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若导致发包人承担，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垫付的所有费用。

4、货物到达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发包人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采购供货合同；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九、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货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并应向发包人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收,由承包人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该情况出现二次,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5% 违约金。

3. 承包人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发包人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 保单保函费、律师费等), 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

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

十二、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采购供货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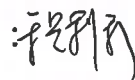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10045763169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09997412X4

地址: 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 88 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鸿德路西三巷 327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

电话: 0991-5831527

电话: 0991-4185458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无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通商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账号: 0000020010110019537959

账号: 512030100100130040